

2022 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

2022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年度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设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

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拟订市级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十三)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

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拟订全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指导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十六)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

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外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政策的调查和研究。

2、计划财务处

研究拟订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国家、省投资计划的分解、下达。负责组织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公益林等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负责审计稽查、部门预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城市绿化管理处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拟订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4、公园管理处（总工程师办公室）

拟订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

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含文化广场、文博广场)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动物的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生态保护修复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商品林发展、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植树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负责“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营造林重点生态工程管理。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苗木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各类公益

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6、资源管理与保护处(科技处)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拟订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相关管碧工作，组织编创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原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湿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林业和草原企业的

产业建设和发展。组织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7、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协调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园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草原和园林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园林在建工程、工程运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林业、草原、园林绿化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

9、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许可、行政裁决和听证等相关工作。组织行业普法，协调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验、检疫、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10、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7 家。

行政单位 2 个：

- 1、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本级）
- 2、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全额拨款单位 4 个：

- 1、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
- 2、长春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3、长春市林业工作总站
- 4、长春市木材检查站

差额拨款单位 11 个：

- 1、长春市西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 2、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 3、长春市南湖公园
- 4、长春市儿童公园
- 5、长春市文化广场绿化管理中心
- 6、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 7、长春公园
- 8、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 9、长春市胜利公园
- 10、长春市园林规划研究院
- 11、长春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474人，其中，在职人员 1272人，离退休人员202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268.25	16,726.58	1,541.67	一、科学技术支出	48.85		48.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8.25	16,726.58	1,541.6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3	1,27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3.81	853.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816.33	13,323.51	1,492.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420.40	1,420.40	
三、单位资金收入	1,000.00	1,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52.53	1,252.53	
事业收入	1,000.00	1,0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268.25	17,726.58	1,541.67	本年支出合计	19,668.25	18,126.58	1,541.6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400.00	400.00					
收入总计	19,668.25	18,126.58	1,541.67	支出总计	19,668.25	18,126.58	1,541.67

三、2022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668.25	14,363.58	5,304.67			
科学技术支出	48.85		48.85			
科技重大项目	48.85		48.85			
重点研发计划	48.85		48.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3	1,276.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33	1,276.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33	1,276.33				
卫生健康支出	853.81	853.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81	853.81				
行政单位医疗	43.93	43.93				
事业单位医疗	800.46	800.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2	9.42				
城乡社区支出	14,816.33	10,164.51	4,651.8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56	647.56				
行政运行	647.56	647.5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168.77	9,516.95	4,651.8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68.77	9,516.95	4,651.82			
农林水支出	1,420.40	816.40	604.00			
林业和草原	1,420.40	816.40	604.00			
行政运行	779.74	779.74				
事业机构	36.66	36.66				
执法与监督	35.00		35.00			
贷款贴息	10.00		1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9.00		519.00			
住房保障支出	1,252.53	1,252.53				
住房改革支出	1,252.53	1,252.53				
住房公积金	1,252.53	1,252.53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8,268.25	16,726.58	1,541.67	一、本年支出	18,268.25	16,726.58	1,541.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68.25	16,726.58	1,541.67	科学技术支出	48.85	0.00	48.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3	1,276.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853.81	853.81	
				城乡社区支出	13,416.33	11,923.51	1,492.82
二、上年结转				农林水支出	1,420.40	1,420.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1,252.53	1,25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8,268.25	16,726.58	1,541.67	支出总计	18,268.25	16,726.58	1,541.67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	48.85				48.85
科学技术支出	48.85				48.85
重点研发计划	48.85				48.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3	1,276.33	1,276.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3	1,276.33	1,276.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33	1,276.33	1,276.33		
卫生健康支出	853.81	853.81	853.81		
卫生健康支出	853.81	853.81	853.81		
行政单位医疗	43.93	43.93	43.93		
事业单位医疗	800.46	800.46	800.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2	9.42	9.4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6.33	10,164.51	9,024.92	1,139.59	3,251.8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6.33	10,164.51	9,024.92	1,139.59	3,251.82
行政运行	647.56	647.56	493.58	153.98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68.77	9,516.95	8,531.34	985.61	3,251.82
农林水支出	1,420.40	816.40	629.12	187.28	604.00
农林水支出	1,420.40	816.40	629.12	187.28	604.00

行政运行	779.74	779.74	600.18	179.56	
事业机构	36.66	36.66	28.94	7.72	
执法与监督	35.00				35.00
贷款贴息	10.00				1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9.00				519.00
住房保障支出	1,252.53	1,252.53	1,252.53		
住房保障支出	1,252.53	1,252.53	1,252.53		
住房公积金	1,252.53	1,252.53	1,252.53		
合计	18,268.25	14,363.58	13,036.71	1,326.87	3,904.67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01.73	12,501.73	
基本工资	4,969.43	4,969.43	
津贴补贴	385.89	385.89	
奖金	378.03	378.03	
绩效工资	2,929.14	2,92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37	1,289.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96	562.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32	249.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22	101.22	
住房公积金	1,418.14	1,418.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23	218.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91		1,313.91
办公费	296.39		296.39
印刷费	8.10		8.10
咨询费	18.67		18.67
手续费	2.53		2.53
水费	35.10		35.10
电费	69.13		69.13
邮电费	25.18		25.18
取暖费	77.25		77.25
物业管理费	9.35		9.35
差旅费	44.05		44.05

维修（护）费	38.13		38.13
租赁费	3.20		3.20
会议费	1.90		1.90
培训费	55.55		55.55
公务接待费	26.90		26.90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专用燃料费	9.00		9.00
劳务费	8.00		8.00
委托业务费	7.80		7.80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福利费	259.84		259.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其他交通费用	98.73		98.73
税金及附加费用	9.44		9.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7		50.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98	534.98	
离休费	72.77	72.77	
退休费	212.96	212.96	
医疗费补助	233.66	233.6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15.59	
资本性支出	8.00		12.96
办公设备购置	8.00		12.96
合计	14,363.58	13,036.71	1,326.87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71.9	71.9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26.9	26.9	0.00
3、公务用车费	45	45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45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共17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474人，其中：在职人员 1272人，离退休人员 202人。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2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2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十、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火减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高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转，提高防火宣传工作效果，通过培训提高专业人员能力素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转，提高防火宣传工作效果，通过培训提高专业人员能力素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0.1%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火灾隐患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森林总量和质量同步增长，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森林总量和质量同步增长，二是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三是林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全面改善，四是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提速增效，五是林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偿还次数	1	=2次
		质量指标	偿还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日贷还款	50	=100%
		时效指标	偿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日贷偿还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对还本工作满意度	95	>=9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年内一般涉林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50%、重特大涉林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60%以上。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全年逮捕、直诉2人。刑事案件立案20起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年内一般涉林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50%、重特大涉林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60%以上。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全年逮捕、直诉2人。刑事案件立案20起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鉴定数量	8	>20件
		质量指标	档案存档入库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结果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8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管护养护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729.00			
	其他资金	140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居民身心健康，全力建设绿色宜居森林城。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居民身心健康，全力建设绿色宜居森林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管护人员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消防隐患整改率	100	=100%
			受益人口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持续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保证办公楼日常运行支出，保证科研人员不外流及科研队伍稳定，为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办公楼日常运行支出，保证科研人员不外流及科研队伍稳定，为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办公楼数	1	=1栋
		质量指标	办公楼事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公楼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重大事故次数	0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研及植物保护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我市园林苗木引进、驯化、病虫害防治等相关业务的研究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市园林苗木引进、驯化、病虫害防治等相关业务的研究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单位数量	3	=3家
		质量指标	科研能力	95	>=95%
		成本指标	科研成本	95	<=95%
		时效指标	科研经费发放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数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苗木多样性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提高科研能力	95	>=95%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9,668.2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126.58万元；上年结转1,541.67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683.82万元，增加3.92%。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工资等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19,668.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26.58万元，占90.13%；上年结转 1,941.67万元，占9.8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26.58 万元，占94.36%。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541.67万元，占 79.4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19,66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63.58万元，占 73.03%；项目支出5,304.67万元，占 26.97%。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68.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26.58万元，上年结转1,541.67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6.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3.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416.33万元、农

林水支出1,420.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2.53万元。

2022年财政预算拨款18,268.25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同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821.63万元,增加4.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418.54万元,占增加总额的50.94%;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74.88万元,占增加总额的9.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73.47万元,占增加总额的-8.94%;资本性支出无变化;项目支出增加401.68万元,占增加总额的48.89%。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的新增及实际业务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项目未完工产生的项目结转资金。

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 18,26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63.58万元,项目支出3,904.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1.63万元,增加4.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418.54万元,占增加总额的50.94%;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74.88万元,占增加总额的9.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73.47万元,占增加总额的-8.94%;资本性支出无变化;项目支出减少增加401.68万元,占增加总额的48.89%。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的新增及实际业务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项目未完工产生的项目结转资金。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26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63.58万元,占78.63%;项目支出3,904.67万元,占21.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036.71万元,占90.76%;公用经费1,326.87万元,占9.24%。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48.85万元，占0.2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科研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6.33万元，占6.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853.81万元，占4.6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13,416.33万元，占73.4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城乡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农林水（类）支出1,420.40万元，占7.7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1,252.53万元，占6.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63.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3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2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9万元，其中当年

预算71.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78.2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26.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核定基数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88.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8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本级2家行政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春市森林公安局）以及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长春市林业工作总站）的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333.54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共有资产29,906.89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建物价值7,911.39万元，占总资产的26.45%；（2）通用设备价值2,498.43万元，占总资产的8.35%；（3）专用设备价值1,798.02万元，占总资产的6.01%；（4）文物和陈列品价值71.78万元，占总资产的0.24%；（5）图书、档案价值11.71万元，占总资产0.04%；（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价值280.68万元，占总资产的0.94%；（7）无形资产价值4,885.38万元，占总资产的16.34%。

2021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7辆，房屋63,535.18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2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5,304.67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33个，使用本年拨款2,363.00万元，使用单位资金1,400.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541.67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6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304.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